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90号

关于共和镇高速泮坑村连接线及省道S270农房风貌提升和美化改造工程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共和镇高速泮坑村连接线及省道S270农房风貌提升和美化改造工程立项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共和镇高速泮坑村连接线及省道S270农房风貌提升和美化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07-440784-04-01-674768）。建设地址：鹤山市共和镇丰塘村、坑口村、凌屋村、月字塘村和东心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改造约148间农房外立面，改造内容包括：农房外立面清洗、喷涂真石漆，抹灰外墙喷涂真石漆，局部外门窗、线条增

补，墙面翻新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998.3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40.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91 万元（包含勘察设计费 55.46 万元、监理费 25.76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47.69 万元）、预备费 29.08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由鹤山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 2024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批复》（鹤府复〔2024〕87 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共和镇高速泮坑村连接线及省道 S270 农房风貌提升和美化改造工程用地和规划意见复函》；资金证明；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共和镇高速泮坑村连接线及省道 S270 农房风貌提升和美化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8月5日印发
